2013 全國食品安全會議

日　　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

地　　點：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101 講堂

主 辦 單 位：衛生福利部

承 辦 單 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協 辦 單 位：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

財團法人蔣見美教授文教基金會

內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會議總主持人：孫寶年 講座教授

2013 全國食品安全會議議程

時　間	議　　程
08:30~09:00	報　到
09:00~09:20	一、會議總主持人致詞 二、部長致詞 三、院長勉勵 四、總統勉勵
09:20~09:30	宣誓儀式
	議題報告與討論
09:30~10:40	議題一、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主持人：孫寶年 講座教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40~11:00	茶　憩
11:00~12:10	議題二、加強業者自主管理 主持人:謝至釧 理事長／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
12:10~13:00	午　餐
13:00~14:10	議題三、消費者救濟 主持人：黃　立 講座教授／國立政治大學
14:10~14:40	茶　憩
14:40~16:40	綜合討論

會議總主持人暨議題一、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主持人：孫寶年　講座教授

現　　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教授
現任職務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兼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通識課程兼任教授 衛生署科技計畫食品領域召集人
學　　歷	美國羅格斯大學(Rutgers University)食品科學系博士 美國麻省州立大學(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食品科學系碩士 臺灣省立海事專科學校水產製造科
經　　歷	國際食品科技聯盟會士(2008-) 美國食品科技學會會士(200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2005~200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及教育中心主任(2004~200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2004~2007)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第一任主任(1997~2001)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規劃小組兼任召集人(1979~199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學院(生命科學院)第一任院長(1989~199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食品科學系系主任(1981~1987) 美國羅格斯大學(Rutgers University)食品科學系客座教授(1997) 中華民國食品科技學會理事長(1992~1993)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兼任教授(1976~迄今) 美國 Nutrition International Inc. 食品科學部主任(1973~1976)
榮　　譽	食品學術技術及經營管理榮譽獎(1980) 張駟祥教授食品科技學術特殊貢獻獎(2000)

議題二、加強業者自主管理

主持人：謝至釧　理事長

現　　職	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理事長
現任職務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顧問
學　　歷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化學系學士
經　　歷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顧問(2001~迄今) 佳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總顧問(2004~2006 年) 上海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2000~2001) 台灣保健食品學會第一、二屆理事(1999~2005)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處處長(1998~2000) 永森企業公司廠長、經理、副總經理(1968～1988)
榮　　譽	食品學術技術及經營管理榮譽獎(1984)

議題三、消費者救濟

主持人：黃 立　講座教授

現　　職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教授
現任職務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學　　歷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經　　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2001.8~2003.7)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系主任(2001.8~2003.7)

議題一、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2013 全國食品安全會議

議題一、「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主持人：孫寶年 講座教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與談人：

學研單位：	李志恒	院長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
	何國榮	教授	臺灣大學化學系
	孫璐西	名譽教授	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
	康照洲	教授	臺灣大學毒理學研究所
	許　輔	教授	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
	陳炳輝	教授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
	陳陸宏	副所長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張勝祺	教授	陽明大學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退休)
	傅偉光	主任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楊振昌	所長	陽明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產業界：	胡幼圃	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政府部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工業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註：產業界及學研單位專家學者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2013全國食品安全會議
議題一、「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組 蔡組長淑貞
102年11月30日

「提升政府行政效能」草擬策略

建立跨部會整合及支援機制	• 加強各部會於食品安全之角色及責任 • 強化農場至餐桌之食品產銷鏈管理，有效串聯追溯追蹤資訊至農場端
加強管理資訊化-建立化學雲/食品雲	• 跨部會整合共用，資訊利用再加值 • 利用資訊化管理，產品價值再加值
加速食品法規、標準及檢驗方法之訂定	• 完備食品標示規範，兼顧消費者權益與國際規範調和 • 精進食品經濟攙偽之檢驗技術 • 結合地方及民間(含學校)檢驗資源
強化食品製造工廠稽查能量	• 跨部會聯合稽查強化食品源頭管理 • 提升稽查人員之訓練及查核效能

建立跨部會整合及支援機制

加強各部會於食品安全之角色及責任

跨部會平台

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

政策指導、事件協調與諮詢，成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與取締小組」

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

涉及食物供應鏈之衛生安全管理等政策溝通聯繫與通報

機動性召開跨部會會議

重大事件發生時，迅速利用各部會資源第一時間妥善調查處理

FDA

3

建立跨部會整合及支援機制

強化農場至餐桌之食品產銷鏈管理有效串聯追溯追蹤資訊至農場端

農委會

自願性履歷制度，非強制性法規。

衛生福利部

1. 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納入追蹤追溯之法源。
2. 強制相關產銷過程之紀錄保存
3. 102.11.19發布「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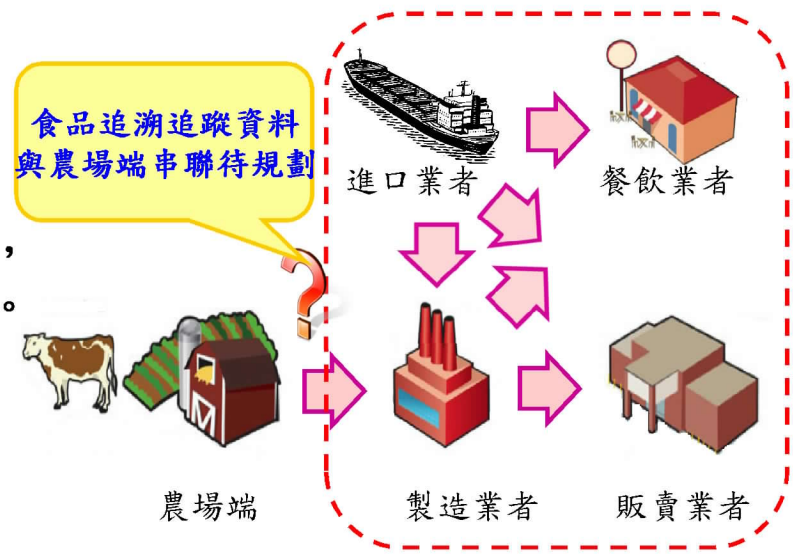

FDA

4

建立跨部會整合及支援機制

執行困難與建議

- 困難：
  - 現有跨部會平台多討論執行細節，且與原部會人力重疊，難充分發揮政策指導、食品事件協調及諮詢之功能。
  - 相同農產品上市前後分段管理，難有效源頭監督，且相同或類似農產品分為食品及飼料進口，在市場上混用，難以追查。
  - 食品追溯追蹤資料與農場端串聯待規劃。
- 102年11月10日會前會專家學者建議：
  - 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委員會常設機構，取代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功能，執行一條鞭管理。
  - 重整各部會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管理業務。

FDA

加強管理資訊化-建立化學雲/食品雲

- 跨部會整合共用，資訊利用再加值
- 利用資訊化管理，產品價值再加值

- 食品雲由政務委員張善政協調農委會、衛福部與經濟部，就主管業務協助食品業者建立產銷資料庫。
- 勞委會配合食品安全違法添加化學物質之管理需求，協助整合跨部會化學雲資訊平台勾稽、連結之應用機制。
- 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納入登錄法源，訂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優先強制食品添加物業者及其產品之登錄。
- 行政院副院長毛治國102年10月23日召開記者會宣示，將以「化學雲、食品雲」的概念，建立源頭管制系統。
- 困難：
  - 各部會推動的食品履歷及資訊平台，待規劃串聯勾稽。
  - 食品種類多，食品業者規模差距大，製造業e化程度不高。
- 102年11月10日會前會專家學者建議：
  - 規劃整合食品雲、化學雲及海關資料，強化食品安全管理

FDA

加速食品法規、標準及檢驗方法之訂定	• 完備食品標示規範 • 精進食品經濟攙偽之檢驗技術

- 食品消費議題，產品外在缺失多呈現於標示，應全面檢討。
- 標示：食品衛生管理法已規定有食品之應標示事項，並逐步規劃特定食品品項之標示規範，定期檢討。
- 檢驗：持續收集國際檢驗資訊，積極開發檢驗分析方法及技術，持續參加國際能力試驗、共同試驗及檢驗技術。
- 困難：
  - 我國標示規範與國際先進國家並無明顯不同，業者應落實誠實標示。越益複雜的標示資訊，對民眾幫助恐有限。
  - 各種攙偽成分不易預知，目前公告之檢驗方法不足，部分參考物質無法取得，無法涵蓋所有檢驗所需。

- 102年11月10日會前會專家學者建議：
  - 加強媒體、消費者與各部會溝通。
  - 配合國科會執行「食品安全及攙偽檢驗技術」專案計畫，納入整合國內產學研技術能量。

FDA

加速食品法規、標準及檢驗方法之訂定	結合地方及民間（含學校）檢驗資源

聯合中央、地方、民間(含學校)實驗室的檢驗資源，提昇檢驗量能及時效，因應緊急動員所需:

- 已推動建置衛生局區域聯合分工檢驗體系，共同合作監測計畫。
- 依國際規範(ISO/IEC 17025)及食衛法辦理實驗室認證，為推廣認證，申請認證免費。截至102年10月底，通過證之食品實驗室，計58家632品項。
- 每年辦理「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鼓勵地方及民間(含學校)實驗室踴躍投稿，相關論文可做為檢驗方法開發及更新參考。
- 透過三級品管制度，除廠商自行檢驗跟政府抽驗之外，結合學界及民間力量來建立第三方檢驗機制。

FDA

加速食品法規、標準及檢驗方法之訂定

執行困難與建議

- 因難：
  - 中央檢驗量能有限，除以開發檢驗方法為主外，於必要時亦須配合協助進口查驗、施政計畫或發生食品事件等之檢驗。
  - 學校認證家數有限，認證需建立品管資料，多以例行常檢驗項目為主。
  - 食品中有影響檢驗結果之物質時，應自行探討:透過例行檢驗對不同基質的探討，協助方法更新及建立。此外，需不同實驗室參與共同試驗，協助評估方法可行性，加速方法制定。
- TFDA建議：
  - 協助檢驗方法開發及更新。
  - 補助地方或委託民間認證實驗室。
  - 建立三級品管制度，除廠商自行檢驗跟政府抽驗之外，結合學界及民間力量來建立第三方檢驗機制。為確保檢驗品質，鼓勵實驗室申請認證。

強化食品製造工廠稽查能量

- 跨部會聯合稽查強化食品源頭管理
- 提升稽查人員之訓練及查核效能

- 為統合各權責機關力量，行政院在「食品藥品安全會報」下設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選定項目，由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
- 為提升稽查人員查核效能，逐年辦理培訓計畫，實施獎勵制度，舉行聯繫會議，並執行聯合稽查計畫。
- 困難：
  - 地方衛生機關經費不足，且人力資源不足異動頻繁。
  - 業者隱匿違法事證，即使例行性查核業務，衛生稽查人員仍無法有效查獲違規情節。
- 102年11月10日會前會專家學者建議：
  - 增加食品稽查人力與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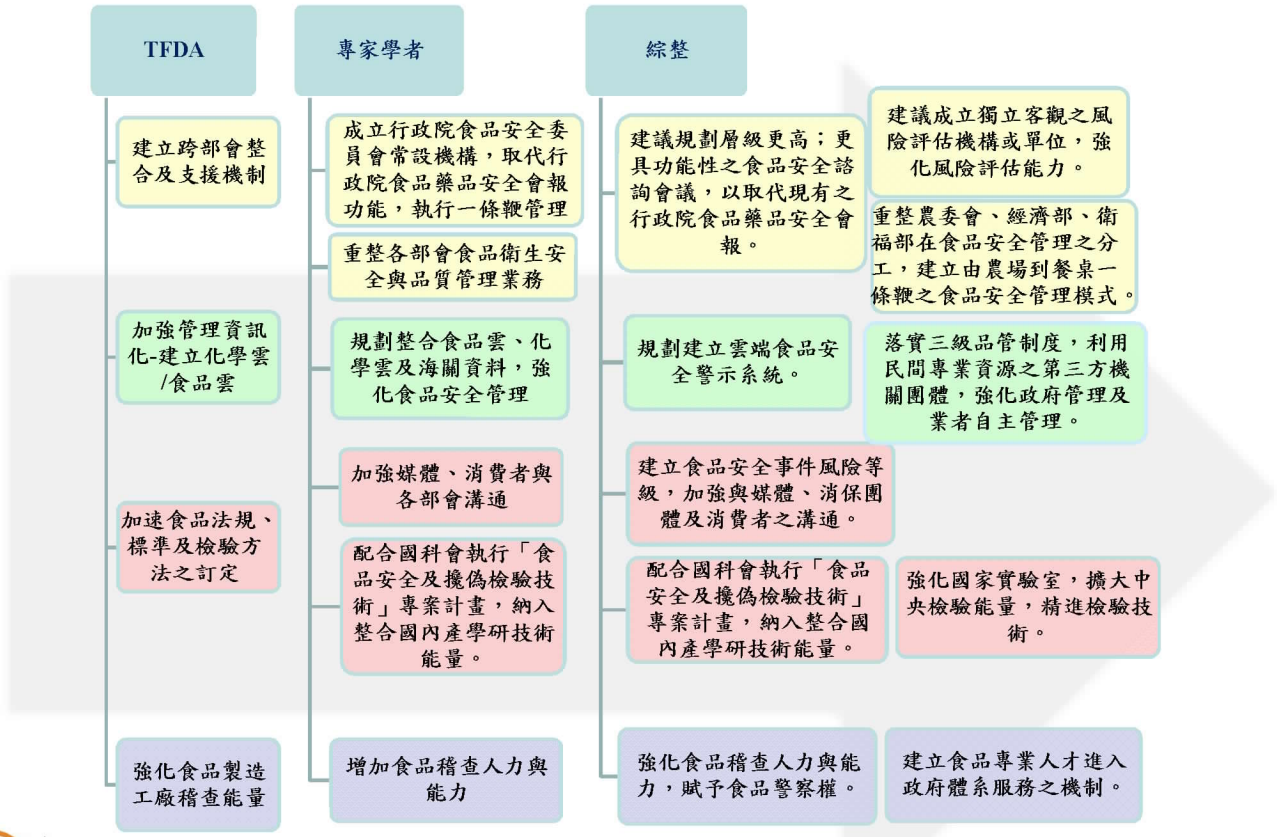

FDA

11

提 建議規劃層級更高；更具功能性之食品安全諮詢會議，以取代現有之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

升 建議成立獨立客觀之風險評估機構或單位，強化風險評估能力。

政 重整農委會、經濟部、衛福部在食品安全管理之分工，建立由農場到餐桌一條鞭之食品安全管理模式。

府 規劃建立雲端食品安全警示系統。

行 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利用民間專業資源之第三方機關團體，強化政府管理及業者自主管理。

政 建立食品安全事件風險等級，加強與媒體、消保團體及消費者之溝通。

效 配合國科會執行「食品安全及攙偽檢驗技術」專案計畫，納入整合國內產學研技術能量。

能 強化國家實驗室，擴大中央檢驗能量，精進檢驗技術。

策 強化食品稽查人力與能力，賦予食品警察權。

略 建立食品專業人才進入政府體系服務之機制。

12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會前會專家學者建議(1/6)

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委員會常設機構，取代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功能，執行一條鞭管理

- 日本於2001年狂牛病事件後，即於2003年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隸屬於日本內閣，獨立於傳統行政管理機關之外，具有風險評估、諮詢與監督功能之機構。
- 該委員會對於食品重大案件予以快速因應，擬定食品安全對策，並協調行政機關之食品安全情報與意見交換，提供風險評估結果，供政府各單位參考，並對消費者及業者等進行風險溝通。
- 雖目前國內已有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其功能應為政策指導、跨部會食品安全事件協調，然目前多於討論執行細節，且與原部會之人力重疊，難充分發揮功能。
- 建議於行政院層級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常設機構，並建立由農場到餐桌一條鞭之食品安全管理模式，由源頭阻絕所有弊端。

會前會專家學者建議(2/6)

重整各部會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管理業務

- 目前食品品質衛生安全管理分散於各部會管理，例如化學物質管理分屬經濟部、環保署及勞委會；進口食品檢疫及檢驗分由農委會及衛福部負責，當相同或類似原料分別以食品或農產品或飼料進口，在市場上卻又混用時，難以追查。
- 食品原料及製造分屬農委會畜牧處、農糧署、漁業署、防檢局與經濟部等，上市後及進口食品為衛福部。
- 農藥及動物用藥之核准及殘留量訂定分屬農委會及衛福部等，不但人力重複且分工不均，相同農產品亦區分上市前後之管理，難有效源頭監督。
- 目前大多國家都將食品衛生及加工製造與農產品管理進行整合，從源頭到市場作一條鞭之管理。建議整合各部會有關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管理工作及業務，以節省人力並增進行政效能。

FDA

會前會專家學者建議(3/6)

規劃整合食品雲、化學雲及海關資料，強化食品安全管理

- 目前衛福部食藥署之「食品業者登錄平台」與勞委會之「化學雲」、農委會之「食品雲」及環保署之「毒性化學物質資料庫」，尚未建立勾稽連結機制，且未納入海關資料。
- 考量國內食品業者樣態繁多且規模差距大，為加快腳步建構完整的食品資訊化管理，以利全國食品稽查及管理工作，並適度分享資訊，以利業者自主稽核之參考。

FDA

會前會專家學者建議(4/6)

加強媒體、消費者與各部會溝通

- 對於近期食品事件，造成民生恐慌，然如標示違規案件，非涉食品安全疑慮，政府應在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與各界清楚溝通，宜建立警示燈號。
- 另政府應建立具公信力之風險評估與溝通單位，與民眾及媒體進行有效溝通。

會前會專家學者建議(5/6)

增加食品稽查人力與能力

- 我國食品管理相關業務經費，相較於其他國家之比重低，缺乏足夠人力、財力及物力執行。
- 稽查人員需要具有專業知識且須具有正式公務資格，實無法以臨時人力或志工取代，且業者犯罪手法日益新增，因此有必要長期培養暨教育稽查人員。
- 綜觀食品相關業者預估達30幾萬家以上，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業者必須登錄，並建立追蹤追溯紀錄，但若無法落實稽查，所有制度將淪為空談，以現有人力不足以應付所有稽查工作。
- 除原有中央及地方之人力外，建議成立千人(或以上)正式編制之稽查大隊，除長期培養以增進稽查人員智能，並賦予食品警察權，強化稽查人員執行查緝之公權力。

會前會專家學者建議(6/6)

配合國科會執行「食品安全及攙偽檢驗技術」專案計畫，納入整合國內產學研技術能量

- 食品種類及成分日益複雜，非目標物及未知物質無法推測，攙偽成分及產地等皆不易事先預知或分辨，而現行檢驗方法及參考物質，難以涵蓋所有的化學、生物物質及新科技食品等之檢驗所需。
- 國科會刻正積極規劃「食品安全及攙偽檢驗技術」專案計畫，配合化學統計法及資料庫的建構，納入整合國內產、學、研技術能量，擴大中央檢驗能量，強化並研發檢驗技術及標準，衛生機關及農政機關應共同參與。

FDA

19

議題二、加強業者自主管理

2013 全國食品安全會議

議題二、「加強業者自主管理」

主持人：謝至釧 理事長／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

與談人：

產業界：	李志文	董事	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李春進	執行長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余嚴尊	理事長	台灣食品技師協會
	許庭禎	常務理事	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陳健人	秘書長	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
	楊聰賢	副執行長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學研單位：	張正明	副教授	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
	陳景川	副校長	美和科技大學
	陳德昇	教授	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陳樹功	所長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顏國欽	教授	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政府部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工業局

註：產業界及學研單位專家學者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2013全國食品安全會議
議題二、「加強業者自主管理」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北區管理中心 馮主任潤蘭
102年11月30日

加強業者自主管理

分組主題	議題	議題之子題
加強業者自主管理	食品製造業者建立食品原料及產品自主管理制度	1. 加強食品製造工廠添加物之使用與管理 2. 加強食品製造工廠即期與逾期產品之管理 3. 食品業者建立食品原料定期送驗制度 4. 由業者自主管理、建立消費者對品牌的信賴 5. 加強源頭食品廠(製造 加工 調配)標示符合性稽查
	強化食品專業管理人員，監督食品製造內控之機制	1. 善用專業食品技師、衛管人員及營養師能量，提升內控機制 2. 擴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業別

食品製造業者建立食品原料及產品自主管理制度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加強食品製造工廠添加物之使用與管理

類別	說明
法源依據	1.依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2.食品添加物未經許可，不能製造加工等 3.違法添加處3年以下及800萬情節重大停業等
困難	1.業者不諳法令 2.專業背景不足 3.外觀不易分辨
解決方案	1.業者應熟知食品衛生相關法令，充分瞭解食品添加物准用品項、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違規業者強制接受食品安全教育 2.加強衛生機關人員食品添加物專業知能及稽查能力 3.強制登錄制度實施，公開透明資訊

加強食品製造工廠即期與逾期原料及產品之管理

類別	說明
法源依據	1.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7條、15條、52條之規定 2.逾有效日期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應主動回收、銷毀
困難	1.即期食品或原料再經加工後，難以確認其原始有效日期 2.業主為成本考量，甘冒風險
解決方案	1.業者應負自主管理之責任，自訂完善之產品回收銷毀計畫 2.加重罰則 3.即期食品再加工，業者應考量加工程序，另為評估可能之危害因子

5

食品業者建立食品原料定期送驗制度

類別	說明
法源依據	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八點第一款：食品製造業者使用之原材料應符合相關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並可追溯來源
困難	1.不諳法令 2.食品業者規模大小不一，業者食品專業背景不足 4.自我品管水準不齊
解決方案	食品安全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新增條文 第四章食品工廠良好衛生規範之「食品工廠製程及品質管制規定」，增列條文「使用原料應符合相關之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且應有定期自行檢驗或送第三方實驗室檢驗之相關品管驗收檢驗紀錄」

6

由業者自主管理、建立消費者對品牌的信賴

類別	說明
法源依據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困難	大廠陸續因食品事件遭受質疑，短期建立信心需要產官學合作
解決方案	1.依法實施自主管理 2.業者應增聘具食品專業背景人士 3.推動業者自律聯盟，建立品牌形象

7

加強源頭食品廠標示符合性稽查

類別	說明
法源依據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2、24、28條規定，食品應標明成分
困難	1. 添加物種類繁多造成稽核困難 2.違法廠商規避查核，致不易發現不法情事
解決方案	1.落實食品業者一級管理，針對食品工廠所使用之原物料及食品添加物，從進廠管制、驗收、製程生產、產品供應來源等環節，研擬其查核相關程序 2.加強地方衛生局人員針對標示符合性之查廠訓練，落實第三級管理(政府稽查) 3.公布不合格名單

8

強化食品專業管理人員，監督食品製造內控機制

善用食品專業人員以提升內控機制

類別	說明
法源依據	現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第四點規定，管制小組成員中至少一人應具備食品技師證書
困難	1.大部分企業雖有意願優先聘用食品技師，惟業界擔心其增加人事成本，或反映現有食品技師多為剛畢業之學生，欠缺實務經驗，實為聘用之阻力 2.食品工廠之工作，並非所有具食品技師證照之人員所能接受(包括薪資、工作環境、工作內容等因素)
解決方案	1.本署已積極辦理多項配套措施及宣導方案，以推動食品技師投入食品產業 2.本署已於102年10月25日公告預告「食品業者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草案，明定公告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食品業者，應至少聘用一名全職專門職業人員(如食品技師及營養師等)，以維護食品產製安全 3.未來可擴大強制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業別，以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

擴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業別

類別	說明
法源依據	依據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
困難	1. 因衛生管理人員攸關工廠食品衛生監控，而目前僅規定9大類食品業別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 2. 聘用衛生管理人員將增加業者成本負擔
解決方案	建議擴大應設置食品衛生管理人員之業別，由現行9大類新增業別，以加強食品安全管理

11

會前會建議議題與說明

- **研擬建立食品業者之分級管理制度，並落實與加強食品業者之自主管理**

  現況與問題：因食品業者種類眾多、規模不一與樣態差距大，如政府管理一視同仁，將無法反映實際情況，更無法落實食品安全目的。建議政府分級管理，且要求業者必須自主管理，以提升產業形象。

12

會前會建議議題與說明

- **建議政府與業者提撥經費，加強業者之專業訓練**

  現況與問題：食品產業日新月異，惟從業人員與業者如無法獲取新知，可能會因知識落差而造成食安潛在原因。為鼓勵從業人員與業者獲取新知，建議政府編列經費與業者投入經費，訓練從業人員。

13

會前會建議議題與說明

- **要求食品業者建立食品原料自主檢驗或送驗制度**

  現況與問題：現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已規定食品業者之原材料應符合相關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為加強要求業者對原物料之管控，擬修訂業者定期自行檢驗或送第三方實驗室檢驗之相關品管驗收檢驗紀錄。

14

會前會建議議題與說明

- **要求食品業之食品衛生安全之工作應由具食品安全專長之食品技師擔任**

  現況與問題：現行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業別應至少聘用一名全職專門職業人員(如食品技師及營養師等），以維護食品產製安全。因考量食品科學專業性，建議食品業之食品技師由具備良好食品科學專業人員擔任。

15

會前會建議議題與說明

- **擴大應設置食品衛生管理人員之業別，落實品管監控。**

  現況與問題：現行9大類(乳品製造業、罐頭食品製造業、冷凍食品製造業、即時餐食製造業、特殊營養食品製造業、食品添加物製造業、水產食品業、肉類加工食品業)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建議新增業別或擴大範圍，以加強食品安全管理。

16

加強業者自主管理策略

- 研擬建立食品業者之分級管理制度，並落實與加強食品業者之自主管理，以提升產業形象。
- 建議國內大專院校加強培育食品人才，供政府、業者聘用，以提升食品從業員工之職能。
- 鼓勵食品業者與從業人員持續獲取新知，以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能力。
- 建議政府與業者提撥經費，加強業者之專業訓練。
- 要求食品業者建立食品原料自主檢驗或送驗制度，並修訂業者定期送驗相關規定。
- 建議要求食品業之食品衛生安全之工作應由具食品安全專長之食品技師擔任，以維護食品產製安全。
- 建議擴大應設置食品衛生管理人員之業別，由現行9大類新增業別，以加強食品安全管理。
- 建議政府與業者有效運用資源教育民眾，以傳遞正確食品資訊，避免發生食安事件時民眾疑惑與困擾。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議題三、消費者救濟

2013 全國食品安全會議

議題三、「消費者救濟」

主持人：黃 立 講座教授／國立政治大學

與談人：

產業界：	呂英瑋	秘書長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陳曼麗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張智剛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黃鈺生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謝天仁	名譽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謝定宏	副執行長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蕭維德	律師	永曜法律事務所
學研單位：	陳清秀	教授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
政府部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註：產業界及學研單位專家學者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2013全國食品安全會議
議題三、「消費者救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企劃及科技管理組 劉代理組長淑芬
102年11月30日

102年食品事件之概述

事件名稱(日期)	違規事項
順丁烯二酸酐案-102.5.13	販售未經查驗登記之添加物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
醬油超標案-102.5.15	單氯丙二醇超過標準
義美泡芙案-102.5.20	使用過期原料
蘿蔔乾(菜脯)案-102.5.29	苯甲酸含量超過標準
立光農工案-102.5.31	1.販售未查驗登記之添加物EDTA 2.假冒查驗登記證
禹昌粽子案-102.6.7	變造有效日期
豆干案-102.6.7	豆干案-含工業用染料(皂黃)，屬違法添加物
胖達人案-102.8.22	易生誤解、廣告不實
大統等油品-102.10.17	橄欖油混充其他油且違法添加銅葉綠素，卻標示100%橄欖油

食品消費者在傳統救濟途徑中之困境

- 消費者所生損害與商品瑕疵或企業經營者違法行為間的**因果關係**通常難以證明。
- 即便業者已遭罰緩或入獄，因消費者所生損害已被人體代謝或尚未浮現，**消費者仍無法獲致賠償或受償金額極低**。
- 食品消費之金額相對較小，**投入救濟程序之成本與費用卻相對較高**。
- 食品安全事件縱使提起消費訴訟，**裁判結果也往往不如社會所預期**。
- 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請求賠償之消費者其究竟受有何種損害，仍須由請求賠償之**消費者負舉證責任**。

FDA

議題

- 應如何處理消費爭議，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完善現行退貨之機制
  - 建立有效之賠償機制
- 應如何處理遏止廠商心存僥倖長期牟取暴利
  - 追討違規廠商之不法利得
  - 設立保護基金

FDA

會前會建議--完善現行退換貨之機制（1）

一、考量食品有其特殊性針對瑕疵食品，接受換貨並不妥當，限縮討論於退貨機制。

二、退貨機制採取下列原則辦理：

- 消費者持於有效期限內之食品，均可接受退貨，方屬合理。
- 消費者若有發票、有食品者或憑證，可確認得知販售之商店者，應由食品持有者向開製發票或原販售之商店處理退貨。
- 消費者若無發票或憑證，無法確認販售商店者，應由製造商或其自行委託直營店及連鎖店處理退貨。

行政院消保處　　102-11-19

附件 1 瑕疵商品(含食品)事件 通路業者之退貨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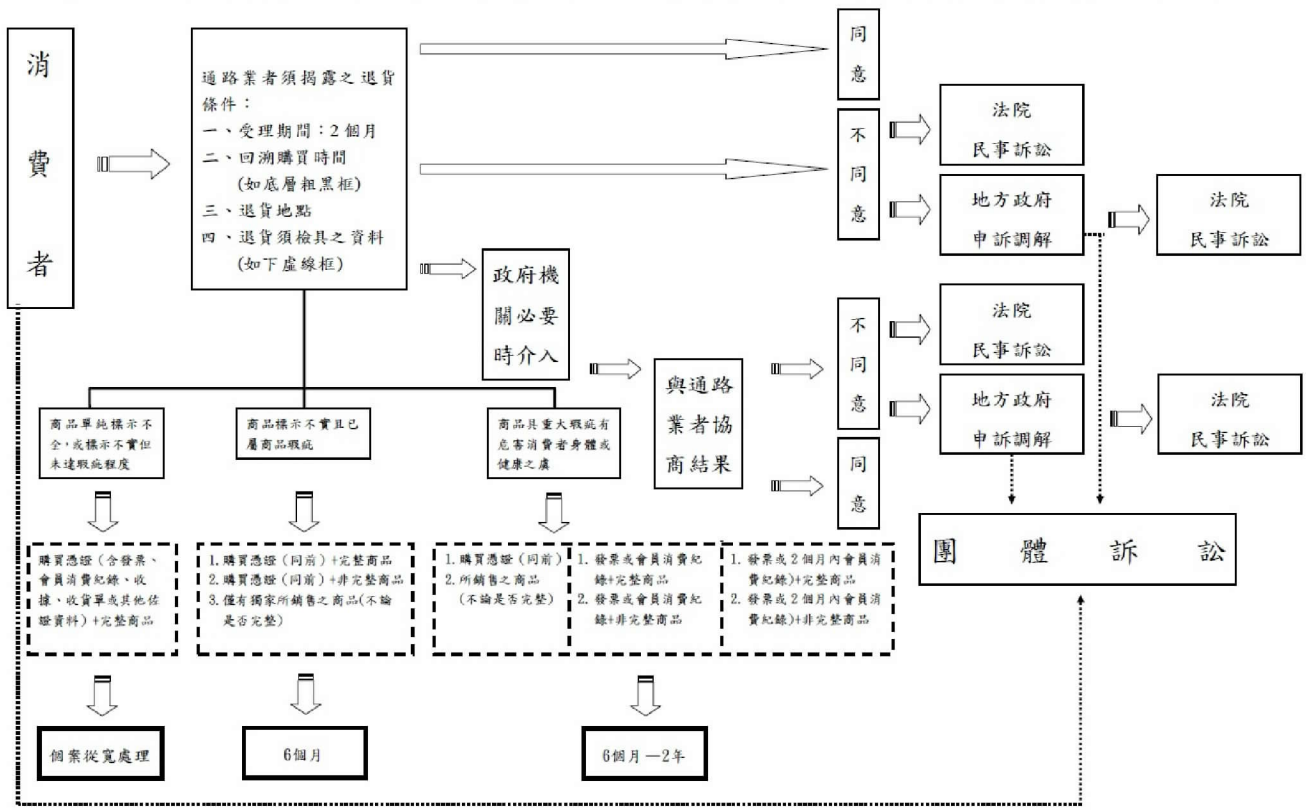

會前會建議--完善現行退換貨之機制（2）

三、有關退貨之規範應討論係納入消費者保護法或食品衛生管理法予以立法管理

四、為保障消費者選擇的權利，食品衛生管理法及消費者保護法中有關標示之條文應考慮修法，從消費者角度進行研議，強化標示相關規範，使食品產品標示資訊能充份揭露，達到消費者資訊告知及選擇目的，以減少消費爭議之發生。

會前會建議--建立有效之賠償機制(1)

一、消費者保護法(7)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二、修改食品衛生管理法

- 研採「原因推定理論」--食品或其添加物，有可能導致人體損害或損害之虞者，推定其損害或損害之虞，與該食品或其添加物有因果關係。
- 針對食管法第44條，於附則增列溯及既往之相關規範。

會前會建議--建立有效之賠償機制(2)

三、食品衛生管理法(56)新增消費者損害賠償之規範

-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提出消費訴訟
- 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之。

四、未來修食品衛生管理法，可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之規定，對於累犯或情節重大之廠商，消費者可以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FDA

會前會建議--追討違規廠商不法利得

❖法源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行政罰法第 18 條及第 20 條

44條第2項--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主管機關應調查違規廠商牟取不當利益之事證及期間。

❖不當利益之計算：參考相關產製銷售數據，以營利淨利為基準，為兼顧時效與程序利益，得參酌起訴書或廠商之財務報表中之所得淨利計算。

FDA

會前會建議--設立保護基金(1)

- 立法院於今(102)年5月31日第8屆第3會期第15次院會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法案時，附帶決議要求「中央機關應研議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研議方向：
  - 納入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
  - 不法業者的罰款為經費的挹注來源
  - 提供補助受害消費者團體訴訟、人體之健康風險評估、其他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保護為主要用途
- 規劃進度：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已於11月21日通過行政院院會。

FDA

會前會建議--設立保護基金(2)

-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主張立法應有宏觀性、前瞻性，政府應考量所有型態之消費者救濟，設立「消費者保護基金」。
- 主要目的：
  - 剝奪廠商不當利得，遏止黑心事業
  - 確保適時採取各項補救措施的經費無虞，以安定人心、維護經濟秩序
- 經費來源：透過「公益訴訟」，將違規廠商的不法利得用以挹注基金。

FDA

消費者救濟會前會結論(1)

壹、完善現行法規

一、有關退貨規範應納入消費者保護法或食品衛生管理法予以立法管理。

二、再次修訂食品衛生管理法

1.研採「原因推定理論」，減輕消費者舉證責任。

2.追繳不法利得，增列溯及既往之相關規範。

3.針對食管法第56條，可參考消保法第51條之規定，對於累犯或情節重大之廠商，消費者可以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FDA

消費者救濟會前會結論(2)

貳、強化消費者保護機制

一、依消保法第七條，企業經營者就其商品或服務應負有自主管理責任。

二、「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應更名為「食品衛生保護基金」，以保障消費者食品衛生相關權益事項。

三、研議設立消費者保護基金，建立全面性之保護機制。

四、追討違規廠商之不法利得，返還消費大眾。

FDA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綜合討論

主持人：孫寶年 講座教授

謝至釧 理事長

黃　立 講座教授

筆記欄

筆記欄

筆記欄

筆記欄

附　　錄

附錄一

食品安全改革策略

食品安全改革策略

2013.11.22

一、再次修訂

食品衛生管理法

11 月 21 日行政院通過；12 月初完成立法

重點：

1. 三級品管

   自主管理、第三方驗證、政府稽查

2. 攙偽、假冒

   最高→5000 萬

   刑罰→5 年

3. 標示、廣告不實

   最高 20 萬→400 萬

4. 成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二、行政院

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

1. 政務委員任召集人，整合 12 個部會
2. 衛福部及農委會任副召集人
3. 執行單位:TFDA 署長
4. 整合 22 縣市相關單位
5. 進行定期、不定期及專案性聯合稽查
6. 篩選原則:
   與民生消費關係密切，資料研判有異常、申訴或檢舉事項、重大輿情反應之食品
7. 一年內完成鮮奶、醬油及米等十餘項食品的全面稽查
8. 建立食品安全事件分級制度
9. 強化業者自律機制
10. 加強地方稽查能量

三、衛福部

十大行動方案

1. 加重罰則，一行為一罰
2. 追繳不當利得
3. 鼓勵檢舉、提高獎金
4. 強制登錄
5. 追蹤及追溯系統
6. 控管化學原料
7. 全成分標示
8. 強化食品安全監測與預警監控、風險控制，整合中央跨部會及地方稽查
9.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10. 增加專家及民間團體參與

四、民間參與及其他措施

1. 輔導民間及大學實驗室，通過檢驗認證，擴大檢驗量能
2. 擴大食品志工團隊，由 800 人擴增至上萬人
3. 結合消基會等民間團體
4. 召開全國食品安全大會(11/30)
5. 強化國際合作及技術交流
6. 強化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及國家實驗室
7. 全面強化國人食安衛教宣導
8. 建立良好風險溝通機制，強化資訊透明，使消費者安心

附錄二

「2013 全國食品安全會議」

會前會

學者專家名單與建議

2013 全國食品安全會議

議題一、「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會前會

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10 日

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昆陽辦公室 B201 會議室

主席：孫寶年　講座教授

出席人員：

學研單位：	何國榮	教授	臺灣大學化學系
	孫璐西	名譽教授	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請假)
	康照洲	教授	臺灣大學毒理學研究所
	許　輔	教授	臺灣大學園藝學系
	陳炳輝	教授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
	陳陸宏	副所長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張勝祺	教授	陽明大學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退休)
	傅偉光	主任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檢驗中心
	楊振昌	所長	陽明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政府部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工業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彰化縣衛生局(請假)

註：產業界及學研單位專家學者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會前會建議	說明
1.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委員會常設機構，取代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功能，執行一條鞭管理	日本於 2001 年狂牛病事件後，即於 2003 年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隸屬於日本內閣，獨立於傳統行政管理機關之外，具有風險評估、諮詢與監督功能之機構。該委員會對於食品重大案件予以快速因應，擬定食品安全對策，並協調行政機關之食品安全情報與意見交換，提供風險評估結果，供政府各單位參考，並對消費者及業者等進行風險溝通。雖目前國內已有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其功能應為政策指導、跨部會食品安全事件協調，然目前多於討論執行細節，且與原部會之人力重疊，難充分發揮功能。建議於行政院層級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常設機構，並建立由農場到餐桌一條鞭之食品安全管理模式，由源頭阻絕所有弊端。
2.重整各部會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管理業務	目前食品品質衛生安全管理分散於各部會管理，例如化學物質管理分屬經濟部、環保署及勞委會；進口食品檢疫及檢驗分由農委會及衛福部負責，當相同或類似原料分別以食品或農產品或飼料進口，在市場上卻又混用時，難以追查。食品原料及製造分屬農委會畜牧處、農糧署、漁業署、防檢局與經濟部等，上市後及進口食品為衛福部。農藥及動物用藥之核准及殘留量訂定分屬農委會及衛福部等，不但人力重複且分工不均，相同農產品亦區分上市前後之管理，難有效源頭監督。目前大多國家都將食品衛生及加工製造與農產品管理進行整合，從源頭到市場作一條鞭之管理。建議整合各部會有關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管理工作及業務，以節省人力並增進行政效能。

會前會建議	說明
3.規劃整合食品雲、化學雲及海關資料，強化食品安全管理	目前衛福部食藥署之「食品業者登錄平台」與勞委會之「化學雲」、農委會之「食品雲」及環保署之「毒性化學物質資料庫」，尚未建立勾稽連結機制，且未納入海關資料。考量國內食品業者樣態繁多且規模差距大，為加快腳步建構完整的食品資訊化管理，以利全國食品稽查及管理工作，並適度分享資訊，以利業者自主稽核之參考。
4.加強媒體、消費者與各部會溝通	對於近期食品事件，造成民生恐慌，然如標示違規案件，非涉食品安全疑慮，政府應在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與各界清楚溝通，宜建立警示燈號。另政府應建立具公信力之風險評估與溝通單位，與民眾及媒體進行有效溝通。
5.增加食品稽查人力與能力	我國食品管理相關業務經費，相較於其他國家之比重低，缺乏足夠人力、財力及物力執行。稽查人員需要具有專業知識且須具有正式公務資格，實無法以臨時人力或志工取代，且業者犯罪手法日益新增，因此有必要長期培養暨教育稽查人員。綜觀食品相關業者預估達 30 幾萬家以上，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業者必須登錄，並建立追蹤追溯紀錄，但若無法落實稽查，所有制度將淪為空談，以現有人力不足以應付所有稽查工作。除原有中央及地方之人力外，建議成立千人(或以上)正式編制之稽查大隊，除長期培養以增進稽查人員智能，並賦予食品警察權，強化稽查人員執行查緝之公權力。
6.配合國科會執行「食品安全及攙偽檢驗技術」專案計畫，納入整合國內產學研技術能量	食品種類及成分日益複雜，非目標物及未知物質無法推測，攙偽成分及產地等皆不易事先預知或分辨，而現行檢驗方法及參考物質，難以涵蓋所有的化學、生物物質及新科技食品等之檢驗所需。國科會刻正積極規劃「食品安全及攙偽檢驗技術」專案計畫，配合化學統計法及資料庫的建構，納入整合國內產、學、研技術能量，擴大中央檢驗能量，強化並研發檢驗技術及標準，衛生機關及農政機關應共同參與。

2013 全國食品安全會議

議題二、「加強業者自主管理」會前會

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10 日

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昆陽辦公室 B201 會議室

主席：謝至釧　理事長

出席人員：

產業界：	李春進	執行長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余嚴尊	理事長	台灣食品技師協會
	林玫欣	組長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化驗組
	許庭禎	常務理事	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陳健人	秘書長	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GMP)
	楊聰賢	副執行長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CAS)
	蔡建和	總經理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郭煌林顧問代表)
	盧銘煌	產業顧問	社團法人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
			中華香料協會(請假)
學研單位：	方　繼	特聘教授	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張正明	副教授	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
	陳景川	副校長	美和科技大學(請假)
	陳德昇	教授	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書面)
	陳樹功	所長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顏國欽	教授	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政府部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工業局

註：產業界及學研單位專家學者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會前會建議	說明
1.研擬建立食品業者之分級管理制度，並落實與加強食品業者之自主管理	因食品業者種類眾多、規模不一與樣態差距大，如政府管理一視同仁，將無法反映實際情況，更無法落實食品安全目的。建議政府分級管理，且要求業者必須自主管理，以提升產業形象。
2.建議政府與業者提撥經費加強業者之專業訓練	食品產業日新月異，惟從業人員與業者如無法獲取新知，可能會因知識落差而造成食安潛在原因。為鼓勵從業人員與業者獲取新知，建議政府編列經費與業者投入經費，訓練從業人員。
3.要求食品業者建立食品原料自主檢驗或送驗制度	現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已規定食品業者之原材料應符合相關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為加強要求業者對原物料之管控，擬修訂業者定期自行檢驗或送第三方實驗室檢驗之相關品管驗收檢驗紀錄。
4.要求食品業之食品衛生安全之工作應由具食品安全專長之食品技師擔任	現行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業別應至少聘用一名全職專門職業人員(如食品技師及營養師等) ，以維護食品產製安全。因考量食品科學專業性，建議食品業之食品技師由具備良好食品科學專業人員擔任。
5.擴大應設置食品衛生管理人員之業別，落實品管監控。	現行9大類(乳品製造業、罐頭食品製造業、冷凍食品製造業、即時餐食製造業、特殊營養食品製造業、食品添加物製造業、水產食品業、肉類加工食品業)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建議新增業別或擴大範圍，以加強食品安全管理。

2013 全國食品安全會議

議題三、「消費者救濟」會前會

日期：203 年 11 月 5 日

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昆陽辦公室 A201 會議室

主席：黃 立　講座教授

出席人員：

產 業 界：	陳秋雄	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呂英瑋秘書長代表）
	陳曼麗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許惠玉	主任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營養組
	張智剛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謝天仁名譽董事長代表）
	黃士洋	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黃鈺生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蕭維德	律師	永曜法律事務所
學研單位：	陳清秀	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系
政府部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註：產業界及學研單位專家學者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會前會建議	說明
1.消費爭議事件中保障消費者權益	**※食品衛生事件中，考量食品有其特殊性，針對瑕疵食品，接受換貨並不妥當。因此，如何完善現行退貨之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將「損害之虞」及「原因推定理論」納入規範，以利消費者透過司法途徑爭取賠償之權益。** 1.考量食品有其特殊性針對瑕疵食品，接受換貨並不妥當 2.退貨機制建議採取下列原則辦理 (1)消費者持於有效期限內之食品，均可接受退貨，方屬合理。 (2)消費者若有發票、有食品者或憑證，可確認得知販售之商店者，應由食品持有者向開製發票或原販售之商店處理退貨。 (3)消費者若無發票或憑證，無法確認販售商店者，應由製造商或其自行委託直營店及連鎖店處理退貨。 3.有關退貨之規範係納入消費者保護法或食品衛生管理法予以立法管理，提請討論。 4.為使食品產品標示資訊能充份揭露，達到消費者資訊告知及選擇目的，食品衛生管理法及消費者保護法中有關標示之條文應考慮修法，從消費者角度進行研議，強化標示相關規範，以減少消費爭議發生，保障消費者選擇的權利。 5.為利消費者透過司法途徑爭取賠償之權益，建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如下： (1)可將「損害之虞」及「原因推定理論」納入規範，避免消費者舉證困難。 (2)針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於附則增列溯及既往之相關規範
2.追討違規廠商不法利得，設立食品衛生保護基金	**※以行政處分追繳食品違規廠商不法利得，快速簡便；追繳之不法利得應納入「食品衛生保護基金」，並運用於保障消費者食品衛生相關權益之事項。** 1.以行政處分追繳不法利得 2.追繳之不法利得納入「食品衛生保護基金」 3.違規事件若有具體被害人，應由該專款優先賠償被害人；若無具體被害人，則應用於保障消費者食品衛生相關權益之事項。

附錄三

「2011 全國食品安全會議」

建言辦理情形追蹤表

2011 全國食品安全會議建言辦理情形追蹤表

建言	相關單位	辦理情形	已完成之草案或已公告之規範
壹、加強食品添加物管理			
一、分類: 依據食品添加物特性，予以分類管理: (一)單方食品添加物管理: 參考國際規範及國民飲食習慣，檢討現有分類制度，給予明確定義及規範。 (二)複方食品添加物管理: 強制登錄，提供成分、檢驗方法，作為主管機關查核依據。	食品組	一、持續密切關注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美國、歐盟、日本、紐澳等國際間食品添加物安全性評估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等，自 100 年起已陸續進行食品添加物之分類與使用限量之檢討，如新增甜味劑類別及使用規定；檢討焦糖色素、食品用香料等食品添加物之規範等；另，參考國際間管理趨勢，並依風險評估之原則，持續檢討我國食品添加物相關規範，建立與國際接軌之管理制度，以維護國人飲食健康安全。 二、立法強制登錄：新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已納入登錄法源，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相關「食品業者登錄辦法」草案業已進行預告。食品添加物業者將公告為優先登錄之對象。 三、登錄平台之建置：已自 100 年起，輔導食品添加物業者自願性地辦理登錄，並建置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網站，截至本（102）年 9 月 13 日為止，已登錄者計有食品添加物之製售業 620 家，食品添加物之產	一、發布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1. 102 年 1 月 22 日以署授食字第 1011304051 號令發布修正，將原列屬調味劑之 25 項食品添加物刪除，改列為新增之甜味劑分類，同時將 9 種醣醇類食品添加物曾列為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2. 102 年 5 月 27 日以署授食字第 1021301195 號令及 102 年 6 月 18 日以署授食字第 1021301492 號令發布修正，增列兩項食品添加物，包括著色劑矽酸鋁鉀珠光色素以及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檸檬酸三乙酯。 3. 102 年 9 月 12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21301699 號令發布修正，修正食品添加物調味劑檸檬酸鈉之規格標準。 二、預告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草案：102 年 7 月 17 日署授

建言	相關單位	辦理情形	已完成之草案或已公告之規範
		品 19,320 項。 四、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平台之運用 1.本署已建置之食品添加物登錄資訊平台之登錄內容，除包括從事食品添加物之製造或加、輸入及販賣廠商之公司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公司地址(電話)、工廠地址(電話)、倉儲地址(電話)、傳真、營業類別等基本資料外，在產品資訊部分，單方、複方或香料，亦必須登錄中文、英文商品名稱、用途分類、型態、組成之單方食品添加物名稱、許可證證號、來源國別、國際號碼(INS No.及 CAS No.)等。 2.衛生局稽查同仁可以於上述系統之登錄平台查詢轄區業者資料。	食字第 1021300716 號公告，預告將原列屬天然食用色素之焦糖色素改以食品添加物著色劑管理，並預告其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標準草案。 三、102 年 8 月 22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01731 號公告預告訂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草案。
二、管理 (一)訂定食品添加物業者管理辦法。	食品組	一、修正「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為作為業者設置食品添加物工廠之遵循標準，以強化對於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工廠使用原料、加工製程及品質等進行有效控管，增訂「食品添加物工廠建築及檢驗設備」專章，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會銜經濟部發布實施。 二、訂定食品添加物業者之良好衛生專章規範： 為加強對食品添加物業者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	101 年 11 月 21 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1011302707 號令及經濟部經工字第 10104607190 號令會銜修正「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部分條文。

建言	相關單位	辦理情形	已完成之草案或已公告之規範
		存、販賣等項作業場所，及其設施與品保之制度，進行必要管理措施，落實源頭管理機制，降低食品衛生安全危害風險，已研訂完成食品添加物業者之專章規範草案，並納入「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該準則預計於本(102)年6 月19 日總統公布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6 個月內依行政程序完成公告。	
(二)強化食品添加物追溯及追蹤系統。	食品組	已自100 年起，輔導食品添加物業者自願性地辦理登錄，並建置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網站。食品衛生管理法第8 條亦已納入登錄法源，俟進一步公告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須強制登錄後，透過該資訊系統平台，更能全面掌握食品添加物業者產銷網絡，自食品添加物製造與販售流通之各層級業者， 至食品添加物相關產品網路，由點到線至面，進而串連構築成整個管理網絡，當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時，即能有效及時因應。	
(三)輔導成立食品添加物商業同業公會，推動業者自律及再教育制度。	食品組	一、民間相關公會團體之成立：除既有之「中華香料協會」外，100 年10 月26 日「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及「台北市化工原料公會」已分別成立「食品添加物小組」及「食品化工小組」。 二、本署並積極運用前述之食品添加物或香料相關公、學會民間社團作為溝通平台，強	

建言	相關單位	辦理情形	已完成之草案或已公告之規範
		化本署與食品添加物業者之間，有關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政策之溝通與推動。	
三、標示 (一)檢討現行包裝食品之食品添加物標示方式及規定。	食品組	新食品衛生管理法於102年6月19日公布施行，將包裝食品與食品添加物之標示分列於本法第22條及24條訂定，亦強化包裝食品中食品添加物全成分標示以及包裝食品添加物應標示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等，更充實食品資訊揭露。	一、102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5241號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 二、102年8月30日部授食字第1021350199號公告，預告「市售包裝食品中所含香料成分免一部標示規定」草案。
(二)複方食品添加物必須標示用途、各項成分及警語。	食品組		
貳、加強食品製造業及食品添加物業者管理			
一、提升自主管理，強化業者專業知能 (一)落實食品製造業者設置衛生管理人員	食品組	一、100年7月21日公告修正「指定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第二點，除原有之六類別食品製造工廠，另增列「水產食品業」、「肉類加工食品業」及「健康食品製造業」共計九類別食品製造工廠為公告指定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 二、另依據「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7條之規定，公告指定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其設置衛生管理人員時，均應檢具相關文件送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備，異動時亦同，以落實食品製造業者設置衛生管理人員之管理。	一、100年7月21日署授食字第1001301878號公告修正「指定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第二點。 二、102年8月5日部授食字第1021350005號公告修正「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授權依據及名稱。 三、102年8月20日部授食字第1021350146號令修正「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

建言	相關單位	辦理情形	已完成之草案或已公告之規範
(二)加強衛生管理人員之管理及教育訓練	食品組	一、依據「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 7 條之規定，公告指定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其設置衛生管理人員時，均應檢具相關文件送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備，異動時亦同，以落實食品製造業者設置衛生管理人員之管理。 二、依據「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 9 條之規定，衛生管理人員於從業期間，每年至少應接受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衛生相關機構舉辦之衛生講習 8 小時，以強化衛生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	102 年 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
(三)輔導食品業者遵守相關衛生法規	食品組	一、為使各類別食品業者更了解本署所訂定相關法規，近年來每年皆規劃辦理辦理水產品業、食品物流業者、乳品業、罐頭食品業者、食品追溯追蹤系統、塑化劑、黃豆製品業者及特定類別醃漬蔬果食品業者等各類型業者說明會，以輔導食品業者遵守相關衛生法規。 二、100 年至本（102）年，本署已分別於北、中、南區，各舉辦 1 場次之食品添加物業者查核管理說明會，共計已辦理 9 場次參加人數共 1,137 人次。會中就食品添加物相關管理之政策及其	

建言	相關單位	辦理情形	已完成之草案或已公告之規範
		法令，給予詳細之說明，以使業者能知法守法，提升業者專業之知能及素養。 三、為輔導業者遵守食品標示規範，本署於102年舉辦北、中、南業者說明會，共計6場次，講授食品標示規範，其中新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施行後，於102年9月份舉行之3場次說明會中，宣達食品標示修正重點，以利業者熟悉新法規定。 四、本署及各地方衛生局均持續加強對業者宣導，購買、使用「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台灣優良農產品」（CAS）標章之肉品等以及使用合法之食品原料，生產製造合格之食品並上市販售，並盡到所有管理之責任，如產品衛生、安全等，皆須遵守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消費者食品安全。	
(四)強化食品製造業者正確使用原物料	食品組	一、前項所述之食品添加物業者查核管理說明會，已包括有關強化食品製造業者正確使用原物料認知之相關宣導教育內容。 二、本署及各地方衛生局均持續加強對業者宣導，購買、使用「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台灣優良農產品」（CAS）標章之肉品等以及使用合法之食品原料，生產製造合格之食品並上市販	

建言	相關單位	辦理情形	已完成之草案或已公告之規範
		售，並盡到所有管理之責任，如產品衛生、安全等，皆須遵守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消費者食品安全。 三、101 年度輔導 5 家大型食材供應商建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標準作業程序書。 四、製作「餐盒食品工廠對食材供應商之衛生管理參考手冊」供餐飲業者參考運用。 五、舉辦「食材供應商及餐盒食品工廠 HACCP 綜合座談會」3 場次。	
(五)強化食品業者入業之基本門檻	食品組	一、具工廠登記之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者，已依「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規定，須設置衛生管理人員，該人員並須符合下列之一資格： 1. 公立或經政府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營養、家政、生活應用科學、畜牧、獸醫、化學、化工、農業化學、生物化學、生物、藥學、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者。 2. 應前開科系所相關類科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 應第一款科系所相關類科之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丙等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製造相關工作三年以	一、100 年 7 月 21 日署授食字第 1001301878 號公告修正「指定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第二點。 二、102 年 8 月 5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005 號公告修正「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授權依據及名稱。 三、102 年 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 四、102 年 10 月 25 日部授食字第

建言	相關單位	辦理情形	已完成之草案或已公告之規範
		上，持有證明者。 二、已預告訂定「食品業者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藉由強制規定食品業內應置一定比例領有專任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以提升國內食品業者從業人員素質，落實食品衛生自主管理。 三、針對新設立之食品工廠，地方衛生機關會同地方工商主管機關勘查時，均要求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本署所訂「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相關規定，或有同等措施或設備。 四、本署另視產業安全評估之風險大小與需求性，選擇業別，逐步公告指定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工廠，以強化食品業者入業之基本門檻。	1021350280 號令預告訂定「食品業者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四、101 年 11 月 21 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1011302707 號令及經濟部經工字第 10104607190 號令會銜修正「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部分條文。 五、102 年 9 月 5 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 1021350090 號令及經濟部經工字第 1020469046000 號令會銜修正「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第一條。
二、強化登錄制度，加強列管追蹤 (一)強化食品製造業者登錄資料制度，健全食品業者資料庫建置。	食品組	一、立法強制登錄：本（102）年 6 月 19 日總統公布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其中第 8 條已納入登錄法源，即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二、我國食品製造業者登錄制度規劃優先針對經公告類別之高風險食品生產製造業者須進行登錄，藉由強制公告類別之食品業者完成登	一、102 年 6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524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 二、102 年 8 月 22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01731 號公告預告訂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草案。

建言	相關單位	辦理情形	已完成之草案或已公告之規範
		錄，可有效掌握源頭登錄列管，分類管理加強稽查。 三、目前已預告訂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草案、確認各業別分階段實施之產業範圍、類型、規模(第一波公告須登錄業別為食品添加物業者)，並設計檢核表、建立登錄字號之授予機制及編碼與管理原則，以及建立登錄系統及平台。 四、登錄平台之建置：已自 100 年起，輔導食品添加物業者自願性地辦理登錄，並建置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非登不可」網站，截至本（102）年 9 月 13 日為止，已登錄者計有食品添加物之製售業 620 家，食品添加物之產品 19,320 項。	
(二)建立不合格食品製造業者資料庫，並加強追蹤管理。	食品組	一、本署已建置產品通路便捷稽查作業平台(PMDS)，各縣市衛生局於執行稽查食品製造業者業務時，將其所稽查、抽驗之資料鍵入系統中，藉此建立業者資訊、抽驗及稽查結果等資料庫；藉由此稽查系統亦可查詢各縣市衛生局查核不符規定之業者資訊，供本署督導各縣市衛生局加強不合格食品造業者之追蹤管理。 二、本署 100 年至 101 年，共計已完成 167 家食品添加物製造及販售廠商之查核，本（102）年預計持續完成 80	

建言	相關單位	辦理情形	已完成之草案或已公告之規範
		家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之查核。前述經查核有缺失之廠商，除由所轄衛生局即令業者改善，並且進行複查，以求其不符規定處確實改善矯正外，並納入後續追蹤輔導管理。	
三、強化稽查能力，專才人員錄用及培訓 (一)增加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人力及經費	食品組 區管中心	一、為改善我國食品及藥物衛生安全問題，本署提出「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於奉行政院核可後，已由行政院人事總處核給職員預算員額45人，其中16人為稽查人力，前述45名員額已一併納入高普考分發進用。 二、本署為因應地方稽查人力之不足，於今(102)年實施之「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內，依各縣市衛生局提出之稽查計畫，採於業務費內提高各縣市衛生局之補助金額，以聘請臨時人員方式因應。 三、另補助21縣市地方衛生局103年度「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其補助經常門經費共3,928.6萬元，補助資本門經費為863.8萬元，共計4,792.4萬元，以強化各縣市衛生局執行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經費之需求。	
(二)強化中央及地方食品安全稽查之能力	食品組 區管中心	一、為加強中央及各地方衛生機關推動市售查驗登記食品、食品標示、營養標示、食品衛生、餐飲衛生等稽查	食品查核檢驗管制措施辦法

建言	相關單位	辦理情形	已完成之草案或已公告之規範
		業務，及提升稽查人員專業技能，本署於 102 年度規劃辦理「食品衛生管理相關法規研習班」、「市售查驗登記食品稽查人員研習班」、「食品標示、營養標示稽查人員研習班」、「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稽核實務班」、「食品衛生管理人員 HACCP 基礎班」、「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實務班(進階課程)」、「水產食品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稽核實務班（進階課程)」、食品中毒調查實務-基礎班」、「食品中毒調查實務-進階班」、「食品容器及食品用洗潔劑稽查實務班」、「餐飲業定型化契約稽查實務班」等 11 種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24 班次；101 年度辦理「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研習班」、「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稽核實務班」、「食品衛生管理人員 HACCP 基礎班」、「食品衛生管理人員稽查共識研習班」、「食品製造業者衛生輔導改善專案實務班」、「食品製造業者衛生輔導改善衛生講習」等六種教育訓練課程，共 17 班次，培訓 439 人次；100 年度辦理「食品衛生法規研習」、「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稽核實務」、「食品衛生管理人員 HACCP 基礎」、「蜜餞及醃漬食品加工稽查實務」、「真空	

建言	相關單位	辦理情形	已完成之草案或已公告之規範
		包裝即食食品加工技術」、「真空包裝即食食品工廠稽查實務」等六種教育訓練課程，共 10 班次，培訓 194 人次。 二、針對食品添加物之稽查，本署於 101 年辦理衛生機關食品添加物稽查基礎及進階訓練課程各 2 班次，完訓 135 人次；今（102）年亦再次辦理衛生機關食品添加物稽查基礎及進階訓練課程各 1 班次，完訓 110 人次。課程內容包含：基礎食品添加物與香料之基本知能與查核法令規定，各類食品添加物之進階各論、稽查技巧及國際規範，期使參訓之衛生機關同仁能獲得較全面性之食品添加物管理方式，以達到對不法加物之稽查效能。 三、為強化中央與地方衛生機關之稽查能力與技巧，本署不定期辦理培訓計畫，102 年已辦理「食品內容物標示符合性查核」、「食品添加物業者查核及食品工廠查核實務」等相關訓練。 四、草擬「食品查核檢驗管制措施辦法」，預計於今(102)年 11 月底前完成公告。	
(三)增進中央及地方稽查人力之分工合作	食品組 區管中心	有關食品衛生稽查本即為各縣市衛生局重點稽查項目之一，本署除持續督導縣市衛生局落實稽查，並於食品安全事件發生	

建言	相關單位	辦理情形	已完成之草案或已公告之規範
		時，啟動專案稽查，協同衛生局進行調查，並回報調查結果，以掌握事件發展，對於違規案件，則責成衛生局依法處辦；事件結束後持續督導縣市衛生局落實後續追查，並依風險管理概念，聯合衛生局進行各類專案稽查檢驗，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102 年度重點專案稽查如下： 1. 全面清查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 2. 加強餐飲業者使用醬油來源與醬油製造工廠查核 3. 夜市餐飲場所醬料稽查專案 4. 市售食米殘留農藥監測 5. 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稽查專案計畫 6. 湯頭粉製造工廠與連鎖火鍋業者稽查專案 7. 加強稽查豆干產品及其製造場所 8. 肉品萊克多巴胺抽驗及牛肉原產地強制標示稽查 9. 胖達人事件：持續針對違規宣稱純天然之相關事實進行蒐證查察，並依「一行為一罰則」原則，依法裁處，包括追討不當利得	
(四)加強衛生與檢警單位及產官學界之合作	食品組 區管中心	本署正進行食品查核檢驗管制措施辦法草案之擬定，辦法中明定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執行查核之情況。	食品查核檢驗管制措施辦法草案
四、健全市場監測，加強列管追蹤 (一)建立系統	風管組	已建立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之「年度常規型」與「年度專案型」及「臨時專案型」等系統性市售食品監測機制。由中央與地方衛	已訂定本署「產品後市場監測作業原則」

<table>
<tr><th>建言</th><th>相關單位</th><th>辦理情形</th><th>已完成之草案或已公告之規範</th></tr>
<tr><td>性市售食品監測機制</td><td></td><td>生單位依本署「產品後市場監測作業原則」執行監測作業，規劃年度食品後市場監測計畫及分工檢驗，針對高風險食品進行監測。在有限的經費與資源下，善用監測資源，提升監測成效，以保障消費權益。透過食品上市後的監測，追蹤與控管高風險食品，對於可能危害民眾健康的產品禁止其在市面上流通，以預防食品安全事件的發生。</td><td></td></tr>
<tr><td>(二)加強國際交流，建立預防預警措施，開發非預期及非法添加物之檢驗方法及調查</td><td>風管組
研檢組</td><td>一、為強化食品安全風險監控，達到預防預警目的，本署已設立「風險監控小組」，蒐集並整合與本署相關風險資訊，將風險資訊進行過濾與分析後，即時傳遞給相關業務單位，以進行處置與反應，其風險資訊包含每日國內輿情、每日國外警訊及回收資訊、我國產品後市場監測資訊、我國不良品回收訊息、國外產品後市場監測資訊、國內外產品不良反應資訊等，以預防及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與損失衝擊。
二、另，為提供食品業者及民眾正確適時之食品風險資訊，於「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即時公布產品監測結果及國際食品相關的不合格資訊，藉由網站等溝通管道，降低食品安全危害風險，達到食品風險之預警目的。
三、積極研發檢驗方法，著力於</td><td>一、已訂定本署「風險監控小組設置要點」
二、100 年-102 年 8 月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或公開之食品檢驗方法：
<table>
<tr><td>項目
年度</td><td></td><td>100
年</td><td>101
年</td><td>102
年 8
月</td></tr>
<tr><td rowspan="3">公告檢驗方法</td><td>訂定</td><td>11</td><td>39</td><td>5</td></tr>
<tr><td>修正</td><td>9</td><td>12</td><td>8</td></tr>
<tr><td>合計</td><td>20</td><td>51</td><td>13</td></tr>
<tr><td>建議檢驗方法</td><td>合計</td><td>32</td><td>20</td><td>22</td></tr>
<tr><td>總計</td><td></td><td>52</td><td>71</td><td>35</td></tr>
</table></td></tr>
</table>

建言	相關單位	辦理情形	已完成之草案或已公告之規範
		多重分析方法之開發，積極研發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添加物等多重分析方法，同時進行公告方法之改良及精進，以提高檢驗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三)增加中央與地方檢測之人力、設備與經費	風管組 研檢組 區管中心	一、為改善我國食品及藥物衛生安全問題，本署提出「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於奉行政院核可後，已由行政院人事總處核給職員預算員額45人，其中18人為檢測人力，前述45名員額已一併納入高普考分發進用。 二、為確保輸入食品及市售食品之安全，本署加強輸入食品邊境查驗之管理效能，將輸入食品檢驗業務委外辦理，102年經費為107,886元，另持續擴大辦理農藥殘留、動物用藥、真菌毒素及重金屬等後市場監測計畫，其相關檢測經費為14,218千元。 三、自99年起開始辦理「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補助地方檢驗資源，99至102年補助經費共計17,852萬8千元，共增購391套儀器設備，以及標準品及試劑等耗材，並視需求酌予編列臨時人力。另102年爭取「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補助地方精密儀器LC/MS/MS 4台，計3,420	本署訂定「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查核與管考作業要點」，以強化補助效益。

<table>
<tr><th>建言</th><th>相關單位</th><th>辦理情形</th><th>已完成之草案或已公告之規範</th></tr>
<tr><td></td><td></td><td>萬元。未來仍持續爭取經費補助地方檢驗資源。
四、本署每年均檢討規劃儀器設備之精進及汰換。
五、100-102 年本署食品相關研究檢驗經費(千元)：<table><tr><td>年</td><td>100</td><td>101</td><td>102</td></tr><tr><td>預算</td><td>90,546</td><td>105,968</td><td>109,495</td></tr></table></td><td></td></tr>
<tr><td>（四）針對高風險食品加強列管追蹤，如網購食品之檢驗工作</td><td>風管組</td><td>依本署「產品後市場監測作業原則」，對「產品潛在危害大、風險高、危害趨勢升高」之食品進行優先監測，針對高風險食品提高抽樣頻率與件數(如市售及包裝場農產品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監測等)，並於集貨場等加強監測，以利源頭管理及產品追蹤。本署並於 102 年度新增「網購食品標示管理監測計畫」。</td><td>已訂定本署「產品後市場監測作業原則」</td></tr>
<tr><td>五、落實食品加工製造追溯及追蹤
(一)完善食品追溯追蹤法源依據</td><td>食品組</td><td>一、102 年 6 月 19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依新法第九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二、行政院衛生署依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已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1000 號令發布「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td><td>一、102 年 6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524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
二、102 年 11 月 19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1000 號令發布「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td></tr>
<tr><td>(二)強制並輔導高風險食品</td><td>食品組</td><td>一、未來經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必須建立追溯</td><td></td></tr>
</table>

建言	相關單位	辦理情形	已完成之草案或已公告之規範
製造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網絡		或追蹤制度，須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留存相關生產製程之紀錄，以強化食品產銷鏈管理。 二、本署亦將委請專業機構輔導高風險食品製造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三)建立有效之追溯追蹤管理制度	食品組	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所建立追溯追蹤之資料如有不實或未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情形，可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及 48 條規定處 3 至 3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可直接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六、適時研修法令規章，強化製造管理 (一)檢討我國食品製造業現有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	食品組	一、鑒於食品安全於源頭管制及上市後流通管理之重要性，爰參考國際間積極建構之食品安全體系，食品登錄許可及食品追溯追蹤制度，透過修法訂定相關規定，以建立我國食品登錄管理制度及追溯追蹤系統： 1.登錄制度—規劃要求經公告之生產製造食品並販售之全國食品業者進行登錄，掌握產品源頭登錄列管，分類管理加強稽查，全面掌握高風險產品，俾便來源追蹤、稽查輔導及源頭管理。 2.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規劃要求經公告指定業別實施食品追溯追蹤制	一、102 年 6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524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 二、102 年 8 月 22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01731 號公告預告訂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草案。 三、102 年 11 月 19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1000 號令發布「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建言	相關單位	辦理情形	已完成之草案或已公告之規範
		度之業者，須以紙本或電子化方式留存相關生產製程之紀錄，以確保國人食用衛生安全。 二、新修訂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增列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登錄辦法」草案業已進行預告，並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發布「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二)規劃增列高風險食品製造業者實施 HACCP	食品組	本署參考國際間推動 HACCP 之情形，並針對高風險性食品產業優先實施 HACCP 制度，自 92 年起陸續推動水產食品業、肉類加工食品業、餐盒工廠及乳品加工業公告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尚與國際接軌。另已規劃增列國際觀光旅館內餐飲業實施 HACCP。	102 年 3 月 22 日署授食字第 1021300233 號公告預告訂定「國際觀光旅館內之餐飲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規定」草案。